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警員 陳易明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警用739-2052、自動03-9364084)
電子信箱：JAKDBWP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保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保字第1150026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本府「協勤民力補（捐）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政府協勤民力補（捐）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」、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處、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（交通警察隊、防治科、法制科、會計室、保安科）

代理縣長 林茂盛